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昭

相　對　人　李紅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6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1,461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 106條所規定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09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41,461元，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56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09號民事判決（含歷審）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5615號、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10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36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民事裁定等卷宗查核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110年3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

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於同年3月15日收受，迄未行使權利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